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内容刊登的公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

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20 项议案，包括：《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提名王雅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晓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杨禕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罗苓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张小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刘胤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王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名桑敏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提名彭耀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所列明的议案内容完全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通知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3 名（代表 3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2,296,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14%。

经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333,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3%。

2、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808,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3%。

3、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除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方式，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 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投票结束后，中国结算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其中,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如下:

(1) 议案 1《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议案 2《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3) 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 议案 4《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 议案 5《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

(6) 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7) 议案 7《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8) 议案 8《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9) 议案 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0) 议案 10《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1) 议案 1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12) 议案 12《关于提名王雅雯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

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3）议案 13《关于提名王晓鸣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4）议案 14《关于提名杨禕俊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5）议案 15《关于提名罗苓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6）议案 16《关于提名张小庆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7）议案 17《关于提名刘胤宏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8）议案 18《关于提名王许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19）议案 19《关于提名桑敏豪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20) 议案 20《关于提名彭耀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同意 4,80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山表面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房 芳

经办律师（签字）：



代丽丽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